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: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张滨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1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及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对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；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